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一、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华鼎”）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审慎发布的第 15 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年报同时发布。

本报告客观、系统地描述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在经济、科研、社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二、青海华鼎概括

青海华鼎创建于 1998 年，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43），公司主要生产地分布于青海省、广东省，现总股本为 43,885 万股，总资产达 9.8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齿轮（箱）、电梯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齿轮（箱）、电梯配件、精密传动关键零部件等。

公司主要子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水平档次、营销服务网络、细分市场均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工程齿轮（箱）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日立电梯的主要配套企业和战略合作伙伴。截止目前，公司共承担了四项国家高档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参与了两项；被国家发改委批复确认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现有有效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2024 年总营业收入为 2.37 亿元，公司员工总数为 656 人，2024 年纳税总额为 1,717.75 万元。报告期公司共计为股东、员工、银行、国家财政创造利税、利息、薪金等共计 8,340.26 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0.19 元/股。

三、公司合规运作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效能得到了有效提升。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有提案的审议均符合程序，同时所有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了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了决策参谋作用。独立董事注重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合法权利，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充分行使了监事会监督职责。同时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保障了股东的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工作

1、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建设

为更好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成立投资者保护小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司证券法务部为牵头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统筹并全面推进投资者保护系列工作，建立投资者来访、来电等一系列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以确保了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并配置了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便利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重视、支持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积极主动的支持和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及时、主动、准确、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按照各类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愿披露相关内容。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针对性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且前后一致。未发生因披露内容造成误导性披露及相关的质疑。

2、加强与投资者多渠道沟通

与投资者多渠道的沟通机制，积极构建与股东、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多渠道、全方位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利用电话、投资者来访和上证E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并组织相关人员回答投资者日常提问。截止目前，网络平台回复率达100%。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举办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参加了“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举办了“2024 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交流形式分别就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3、投资者教育和服务

1) 投资者教育工作：为保证将来投资者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到日常，公司持续加大投资者教育宣传力度，强化投资者教育，通过多渠道来不断提高教育的辐射面和渗透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中充分提示投资风险，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出发点，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另一方面通过不定期接待投资者电话或者网络提问时，使得投资者更加全面客观的了解公司情况，并提示相关经营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另外，积极参与青海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现场投资者教育现场宣传活动。

2) 中小投资者投票参与权情况：自 2014 年起，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并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相关条文。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及所有股东的参与权，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两次，涉及议案为 11 项，以上议案均进行单独计票，其中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议案、实际控制人延长增持公司股份时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修订公司章程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等。

此外，主动邀请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设置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管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3) 投资者回报权益情况

为了完善和健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3年-2025年）》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3年-2025年）》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因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257,552.49元，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1,803,084.08元。因此，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2024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公司不断的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建立了风险防范及处置应急预案，积极做好投资者举报、媒体报道的损害投资

者权益的相关事项，迅速、高效处理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至今未发生一例纠纷案例。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24 年通过自我评价，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表现良好。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081 号），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职工权利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职工监事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参与公司的决策、

管理和监督，积极听取职工的心声，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七、社会贡献

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依法缴纳各种税费，报告期内参与公益事业捐赠 20 万余元，共缴税 1,717.75 万元。

八、未来展望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中央已经明确提出要“稳住楼市股市”“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等措施，预计将支撑行业逐步回暖和高质量发展。2025 年，机遇和挑战并存，我们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力争完成各项指标。

本社会责任报告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准报出。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